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95,7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喻家双先生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叶修忠先生为董事王金涛先生的妹夫。综上,喻家双先生及王金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